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并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龙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，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